市检察院召开“保障长江十年禁渔”新闻发布会 介绍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

去年来受理移送起诉案件334件545人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长江“十年禁渔”已全面启动，切实保护长江水域生态系统，检察机关始终在行动。昨天，市检察院召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保障长江十年禁渔”新闻发布会。

2020 年 6 月至 7 月，被告人刘某某、韩某某在长江入海口禁渔期内，雇佣被告人张某某、徐某某至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内水域，使用发电机、逆变器、电拖网等工具电击捕捞水产品，并分别与被告人胡某某、吴某某商议，将渔获物由二人各自出售牟利。经查，被告人吴某某收取渔获物 1717 斤，后出售给被告人应某某，收取货款 2.6 万余元。经认定，涉案渔具为一种采用电脉冲方式进行辅助捕捞的拖拽三重刺网，作业方法为电捕，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禁用的方法。

本案由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被告人刘某某、韩某某、张某某、徐某某、胡某某、吴某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告人应某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2020 年 12 月，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人刘某某等六人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主犯刘某某、韩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从犯胡某某等四人拘役五个月至有期徒刑六个月不等，被告人应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3 千元。

本案系对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收购、运输、出售水产品行为全链条打击的案件。检察机关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全方位打击上下游犯罪，斩断长江捕捞非法利益链条，彰显从严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活动的决心。

据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龚培华介绍，2020 年以来，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 33 件 68 人，批准逮捕 29 件 46 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 334 件 545 人，已提起公诉 285 件 453 人。

案件反映的主要特点为：第一，作案地点以长江内陆自然水域为主。上海位于长江入海口，这一特殊地理位置决定本市的长江流域范围广，包含长江上海段水域、长江入海口水域和长江内陆水域。办理案件中，作案地点为内陆水域的案件高达 303 件，占比 91%，非法捕捞者大多系以食用为目的，多为初犯；作案地点为长江上海段和入海口水域的案件共 31 件，占案件总数的 9%，非法捕捞者均为以营利为目的，且都系多次作案。第二，团伙化犯罪趋势明显。上述在长江上海段和入海口水域作案的 31 件案件中，系共同犯罪的高达 24 件，频现多艘渔船有组织地进行非法捕捞作业的情况，甚至出现鱼贩组织渔民专门从事非法捕捞的情形。第三，作案手段以使用禁用方式、禁用工具为主。非法捕捞者在禁渔期以高压电捕鱼方式实施捕捞的案件为 296 件，占全部案件 89%。其中，内陆水域案件以使用电瓶等配件组装成的小型电捕工具为主；长江上海段和入海口水域案件以驾驶渔船使用“电拖网”或大型禁用网具持续规模化捕捞为主，此类方式对渔业资源和水体环境均有较大程度的损害。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出

本市首个行政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指引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探索推出《关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指引》(简称《工作指引》)，将民法典中涉及依法行政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内容，单独摘编出来，提出工作要求。据介绍，这是本市行政机关和全国人社系统首个系统性工作指引。

《工作指引》分为两大部分，民法典对依法行政的工作要求，及民法典对人社系统的工作指引。工作要求部分着重阐述了民法典对依法行政的制度规范，及民法典对立法、规范性文件和决策的影响，特别就如何落实民法典中的新规范提出了工作建议。《工作指引》部分聚焦本市人社工作实践，通过条文释义、工作提示和法条链接，分别从肖像、信息、信用、自然人生死、继承、仲裁、法人成立终止等 18 个方面进行指引，涉及法条近百条。

例如，在信息保护方面，要求人社系统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行政执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经办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家庭情况、亲属关系，教育、职业、收入、健康等个人信息和参保缴费、资金状况、负责人健康等单位信息应当保密，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信息；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信息。

市人社局法规处（效能处）相关负责人介绍，《工作指引》的亮点在于，深度结合本市人社工作实践，立足行政主体、行政和民事双重主体、民事主体三个维度，既为本市人社系统履行法定职责，提供了基本的法律遵循，又为人社系统作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防范各类法律风险指明了方向，必将有力提升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依法维护人民权益、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行政水平，助力新时代上海人社领域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上海公安机关查获350余箱伪劣烟花爆竹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新春临近，非法烟花爆竹又开始通过各种渠道闯关入沪。上海市公安机关持续加大非法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力度，确保社会面安定有序。记者昨日从警方获悉，近日，市公安局治安总队会同网安总队、崇明分局等部门，成功破获一起非法销售伪劣烟花爆竹案件，现场查获伪劣烟花爆竹 50 余箱。

2020 年 11 月，经缜密侦查，上海警方掌握一长期从外省市运送非法烟花爆竹至我市并贩卖的重要线索，并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吴某。今年 1 月 11 日，警方迅速出击，在崇明区港西镇富民村抓获正在交易的吴某、龚某、姚某 3 人，现场查获伪劣烟花爆竹 50 余箱。经讯问，龚某、姚某交代于 2020 年 10 月起多次从江苏省将伪劣烟花爆竹累计 100 余箱贩运至崇明，再由吴某等人分销的犯罪事实。警方循线深挖，在江苏警方的帮助下，成功查获龚某、姚某 2 人的存储仓库，查封伪劣烟花爆竹 200 余箱。目前，吴某、龚某、姚某 3 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买袜子“牵”回千元大衣

女子因盗窃被起诉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黄迪

本报讯 本准备买袜子的王英（化名）顺手“牵”回价值数千元的上衣。1 月 5 日，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对王英依法提起公诉。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准备购买袜子的王英独自前往商场。某服饰店内一件上衣抓住了王英的眼球。“我趁店员不注意，拿了衣服没结账就离开了。”当天，店员盘点衣物时发现一件吊牌售价 2999 元的上衣被窃，遂报案。很快，警方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王英并将其抓获。到案后，王英如实交代了行窃事实，涉案衣物亦被发还店铺，其家属还向被害点店铺赔偿 2699 元。

嘉定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王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严格疫情防控督查，筑牢卫生安全防线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徐天威

本报讯 近期，闵行卫监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发热门诊、社区发热哨点疫情防控督导工作力度，加强新冠疫苗指定接种点现场督查，提出相应工作建议。

本次督导在全面检查发热门诊和社区发热哨点诊室的预检分诊、功能设置、“三区”分布、人员配备、首诊负责、隔离留观、日常消毒、医废处置、个人防护、环境消毒、物资储备等内容的基础上，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重点督查院感防控责任落实、预检分诊管理、病区陪护和探视管理，发热门诊和发热哨点诊室管理等情况，追踪前期督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要求各单位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艰巨性、复杂性，提高风险意识，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管理制度；严格把好“入口关、预检关、诊室关、检查关”，坚持“人、物同防”“医、患同防”，严格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和病房陪护探视制度，避免交叉感染和聚集性疫情，将院感风险降到最低。督查新冠疫苗接种点冷链、预检分诊、留观区设置、应急配备等工作开展情况，确保疫苗运送至接种流程规范，保障疫苗接种安全。

从督查情况来看，各医疗机构已按照国家有关通知及市、区卫健委相关工作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提升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要求标准。检查发现个别单位存在口罩佩戴告示不醒目、发热哨点人员配备不足、临时隔离留观区域设置欠规范等问题，监督员责令立即整改。后期，卫监部门将进一步大巡查、督查和追踪复查力度，对违反疫情防控有关文件要求的医疗机构将依法严处。

价值上万的盆景一夜被盗

浦东警方人赃俱获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潘东晔

本报讯 有人因为爱好盆景，竟去花鸟市场偷盆景。近日，浦东警方就抓获一名“采花贼”。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一花鸟市场内某店铺老板向浦东公安分局三林派出所报案，称盆景被偷了，价值上万元。经了解，报案人因为盆景较大，打烊后也不会专门搬到店铺里，当天早上开门营业时，发现门口的盆景少了一盆，遂报警。

民警调查发现，一可疑男子于案发当晚骑着电瓶车在当事人的店铺门口逗留，离开时电瓶车上还多了一件疑似盆景的物品。今年 1 月 12 日，民警将曹某利抓获，并在其暂住地内查获 2 盆被盗的盆景。

原来曹某利喜欢花花草草，在逛花鸟市场时发现一店铺门口的盆景不错，遂起了贪念，趁着黑夜将盆景“搬”回自家院子。几天后，他又用同样方法，在另一店铺门口偷走一盆盆景，这家店铺的老板直到民警上门，才发觉盆景被偷了。

目前，曹某利已被浦东警方依法刑事拘留，相关审理工作正在进一步开展中。

检查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

□通讯员 赵友民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春节临近，各大商场活动频繁，人流量增大，火灾隐患增多，青浦区消防救援支队日前开展了多轮商业综合体专项检查。检查期间，青浦消防的防火监督员兵分三路，对包括吾悦广场、万达茂广场、宝龙广场等在内的九家商业综合体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各场所内的消防设施完好情况、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制作演练情况、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情况、重点部位管控情况。

图为检查人员在对商场厨房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狡猾惯偷入室盗窃终被抓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沈增辉

本报讯 近日，浦东警方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犯罪嫌疑人王某某被浦东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2020 年 11 月 10 日，浦东公安分局张江派出所接到报警称辖区内张东路某小区发生入室盗窃，被盗现金 3500 元。接报后，浦东公安分局川沙公安处会同刑侦支队及张江派出所开展侦查，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经调查，王某某有多次入室盗窃前科，作案后就逃回了山东老家。今年 1 月 11 日晚，警方发现王某某入住浦东孙桥路某旅馆，警方对其开展追踪，发现王某某于次日中午流窜至孙桥地区中科路某小区内长达 4 个小时，警方判断其已实施盗窃。15 时许，警方将返回旅馆的王某某一举抓获，当场缴获金银手饰、现金等赃物。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查证、审理工作正在进一步进行中。